

## 「菁莪教育」簡介

《詩·小雅·菁菁者莪序》有云「菁菁者莪，樂育材也，君子能長育人材，則天下喜樂之矣」。「菁莪教育」之設立希望通過每位有心人之力量，傳揚傳統文化，運用創新科技，提供優質教育。同時擁抱中華傳統「大同世界」之精神，把「菁莪」之利潤撥歸慈善，為世界缺乏教育機會之學童提供教育機會。

##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簡介

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（CSHK）成立於 2017，是一個有關策略發展的嶄新應用研究中心。中心及合作平台「香港持續發展研究樞紐」，重點探討如何促進各行各業及各地區的交流和協作，共同進行具現實意義及影響力的應用研究。宗旨是通過跨學科的視角和多方合作，為香港及亞洲區域的持續發展關鍵議題提供分析和解決方案。中心團隊來自城大各學系，並由著名教授擔任領導，一同通過研究，貢獻香港。

## 比賽簡介

根據聯合國環境與發展世界委員會《我們的共同未來》報告指出「可持續發展是指既能滿足當代的需要，而同時又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模式。」「可持續發展」理念，對於世界的未來尤關重要。而中華文化推動「大同世界」，「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」，關心他人需要，亦與「可持續發展」不只為自己的理念吻合。比賽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支持，一同推動相關理念。



我們希望以中文辯論推廣「大同世界」與可持續發展目標，亦配合「推廣中華文化」的宗旨。比賽同時配合學校「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」與「十二個首要價值觀」，推廣正向價值觀。比賽主要特色有三：

- 「**關心世界發展**」：辯題具備國際視野，設題與世界「可持續發展」有關，同時帶出中華文化「世界大同」精神，設題由大學教授、中學老師與前線辯論教練設立的顧問委員會把關，確保適切。
- 「**辯賽一同擁有**」：各隊伍可以選擇「傳統」模式的辯賽或設有「特別賽卡」的辯賽。各場均設有隊內「最佳辯員」與「全場最佳辯員」，配合不同隊伍需要。隊伍晉級次圈後可自由安排「試咪稿」，抒發心情。決賽可選擇大會安排的校牌/隊牌或自製燈牌。
- 「**服務幫助世界**」：辯賽收益扣除成本會用於慈善用途，捐贈服務兒童相關慈善組織。同學通過參賽，同時幫助世界，關心世界上有需要學童，一舉多得。

### 報名方法及費用

報名費用為**每隊**港幣八百元正（包括隊牌、每位同學「可持續發展」紀念品及參賽證書等），本屆利潤將捐贈予香港註冊慈善機構，為世界上有需要學童購置生活物資、教育所需等。比賽將以**先到先得**形式接受報名。各隊如欲報名參賽，請於 **2025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** 或之前填妥網上報名表格，並上載報名費用及附加選項（如有）繳交證明，連結為 <https://forms.gle/iNGPvhs7jMNkfngR9>。隊伍亦可選擇將費用繳交證明發送至大會電郵，大會將寄送正式收據予隊伍。

### 隊伍可選擇附加選項

- 「助戰師」：由專業辯論教練助戰共五小時，包括訓練、開會及修改稿件（二千四百元正）
- 「同行助戰師」：由專業辯論教練助戰共十小時，包括訓練、開會及修改稿件（三千五百元正）

### 恆生銀行

戶口號碼：370-700700-883

戶口名稱：Nurture Education Limited

## 比賽章程

### 一、釋義

1. 「本賽事」：意指「大同世界 —— 可持續發展盃」
2. 「本會」：意指主辦「大同世界 —— 可持續發展盃」的「菁莪教育」。
3. 「工作人員」：由主辦單位派出的工作人員。
4. 「參賽辯員」：意指代表隊伍參與賽事任何環節的辯員（包括台上和台下辯員）。

### 二、參賽資格

1. 參賽辯員需為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於香港就讀中學的學生。
2. 本賽接受學校報名參賽，亦接受自由組隊。自由組隊可以由一間或多於一間學校組成。
3. 各場比賽，對賽雙方均須 2 至 4 人擔任主辯、第一副辯、第二副辯及結辯。台下發問員亦需為該校之學生或該隊之登記隊員。
4. 每隊必須委派最少 1 位導師（如具備辯論/通識/語文教學經驗）擔任初賽評判最少 1 次。如晉級複賽，則需額外委派最少 1 次。如參賽隊伍無法委派導師擔任評判，亦可選擇提供場地作部分比賽用途。
5. 若每隊所委派之導師已獲大會安排擔任評判，屆時必須準時出席。如因要事未能出席，須於比賽前 3 日通知大會，並提供一名替補導師代為擔任。如導師無故或臨時缺席，將影響其代表隊伍下屆參賽資格。
6. 每隊須委派 1 位代表作為該隊的聯絡人。
7. 參賽隊伍遞交報名表格，則代表已完全知悉並願意遵守本賽規。

### 三、比賽方式

1. 是次粵語組比賽名額為四十八隊，普通話組名額為十六隊。
2. 對賽名單將於 **2025 年 5 月 2 日** 的網上簡介會上抽籤決定。簡介會連結將發送予入選隊伍。所有入選隊伍應委派最少 1 位代表出席。

### 四、比賽日期

	日期	比賽模式
粵語組第一輪初賽	2025 年 5 月 10 日	實體
粵語組第二輪初賽	2025 年 5 月 17 日	實體
粵語組複賽 / 普通話組初賽	2025 年 5 月 24 日	實體
半準決賽	2025 年 5 月 31 日	實體
準決賽	2025 年 7 月上旬（具體日子待定）	實體
總決賽及頒獎禮	2025 年 7 月中旬（具體日子待定）	實體

### 三、獎項

本屆賽事設有以下獎項：

獎項	獲獎資格
<b>團體獎項</b>	
冠軍、亞軍、季軍	四強隊伍（獎盃及獎狀）
優異隊伍（四隊，均獲獎狀嘉許）	八強隊伍（獎狀）
<b>個人獎項</b>	
總決賽全場最佳辯論員	總決賽排名最高者（獎盃及獎狀）
民選最具人氣男女辯員	總決賽排名最高者（獎盃及獎狀）
初賽、複賽、半準決賽及準決賽全場最佳辯論員	每場排名最高者（獎狀）
傑出辯論員證書	每場每隊排名最高者（嘉許證書）
參賽辯論員證書	所有參賽辯員（參賽證書）
優秀指導證書	每場獲勝隊伍負責老師及教練（優秀指導證書）

### 四、比賽細則

1. 各隊比賽時間及比賽辯題均為賽會安排決定，對賽站方則以抽籤決定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各回合之詳情將統一於比賽前七天發放。
2. **參賽隊伍必須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。**大會保留取消遲到隊伍參賽資格之權利。比賽當日任何一支參賽隊伍遲到不多於 15 分鐘，該隊將被每位評判總分扣除 10 分。比賽當日任何一支隊伍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，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而其對手將直接取得出線權。
3. 參賽隊員需穿著校服。
4. 比賽發言以**粵語/普通話**進行，惟人名、專有名詞及書名可以使用外語。如比賽中使用外語，除以上三種情況外，一經使用外語，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、比賽主席、評判或賽會可提出有關情況，經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，評判可自行決定對該辯員扣除總分 1 分至 5 分。如對專有名詞有疑問，參賽隊伍可將希望在場上使用的專有名詞名單印或寫在紙上，並於比賽前 15 分鐘，交予評判進行審核。如獲過半數評判批准，雙方則可在比賽時使用。
5. 主辦單位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、顧問及賽會主席。
6. 參賽隊伍除可攜帶不大於 101.6mm x 152.4mm 的資料卡陳詞，其他用品一律不得攜帶。
7. 比賽進行時，嚴禁台上及台下作任何形式之溝通，對賽雙方辯員及負責導師（包括辯論隊教練）、比賽主席、評判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關情況，經大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，交由評判處理，違規隊伍可被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
8. 比賽期間，辯論員不得使用任何腕錶或計時器作計算時間之用。
9. 參賽隊伍必須嚴格遵守香港法例及比賽規則，且任何發言不得作人身攻擊或誹謗。
10. 本賽不設重看錄影片段的制度，亦不設恆常錄影。本會無法確保每場賽事均有完整錄像保存；如隊伍有需要自行拍攝或錄影，只需於拍攝或錄影前徵得對賽隊伍和評判同意即可。
11. 大會有權或授權其他單位使用及編輯有關照片、片段及其內容作日後教學或宣傳用途。
12. 評分表將於賽後發放給各參賽隊伍。
13. 比賽結果以大會評判及主辦機構的最後決定為準，一旦比賽完結，恕不接受覆核結果之要求。
14. 比賽如遇任何爭議，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## 五、賽制

1. 所有辯員（自由辯論環節除外）發言時間結束後，會有 15 秒緩衝時間。辯員在緩衝時間結束後繼續發言將會被扣分，每 5 秒扣 5 分，不足 5 秒亦作 5 秒計。
2. 計時員有責任確保計時及響鐘準確，惟計時員有所失誤時，一經發現後應即時請示評判，評判可決定是否補足時間或自行調整分數。如獲過半數評判批准，受影響之辯員可重新發言，或補足時間。
3. 比賽發言時間以「4334」形式進行，參賽隊伍每場需派出 2 至 4 位隊員參加。自準決賽起，結辯陳詞前設有自由辯論環節，而總決賽設有台下發問及自由辯論環節。
4. 比賽將採用評判分紙得票制。每場比賽將安排專業評判，工作人員會計算評判給予各隊的總分，總分較高的一方獲得一票，得票較多的一方勝出該回合賽事。如出現分紙正反雙方同分的情況，該名給予同分的評判需選擇勝出一方，以分配該票。如果雙方得票相同，將按評判給予的總分決定勝負。如果雙方總分相同，將會由兩位評判共同商議結果。如無法達成共識，將會提供錄影予額外一位評判評分。如兩位或以上評判因事臨時無法出席比賽，比賽將押後舉行並由籌委會通知參賽隊伍。
5. **（半準決賽起適用）**自半準決賽起，比賽將設自由辯論環節。
  - 6.1 雙方各有 4 分鐘發言時間，先由正方發言，再由反方發言，如此類推。
  - 6.2 發言同學必須站立，時間計算以落座為準（即某方同學發言完畢及坐下後，時間計算方轉至另一方；如辯員發言後沒有坐下，則時間計算並不會轉換）。
  - 6.3 計時員於該參賽隊伍之發言時限前三十秒按鐘一次，並於發言時限完畢時按鐘兩次。本環節不設緩衝時間，當發言時間用盡後，主席將即時中斷其發言。
  - 6.4 當某方之發言時間用盡，主席將宣佈另一方餘下時間，該方可派出一位或多位辯員輪流發言，直至時間用盡。
6. **（總決賽適用）**每隊有 3 次台下發問機會，由兩隊辯論隊隊員向對賽隊伍發問。
  - 5.1 每位同學只可發問一次，發問者無權指定任何辯論員作答。
  - 5.2 每位台下發問者的發問時間為 30 秒，在規定時間終止時，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，示意台下發問者須立即停止發言，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問。本環節不設超時

菁莪教育 主辦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 支持

扣分，辯論員於鳴鐘後之發言不作計分並需立即終止發言。如於限時內未能問出問題，則該節發問得分應為零分，該回答環節之辯員將擁有自由申述時間，評判照常評分。

- 5.3 各隊共有 3 次答辯時間。每次答辯時間為 1 分鐘。在規定時間完結前 30 秒，計時員將鳴鐘一次，以示答辯時間即將結束，在規定時間終止時，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多次，示意辯員須立即停止答辯。如不停止，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答辯。
- 5.4 每次答辯時，該方只能派出一人作答，不可另作補充。每次答辯者不可為同一辯論員。

發言次序	發言時間			
	初賽	複賽	半準決賽及準決賽	總決賽
正方主辯	4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
反方主辯	4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
正方第一副辯	3 分鐘	3 分鐘	3 分鐘	3 分鐘
反方第一副辯	3 分鐘	3 分鐘	3 分鐘	3 分鐘
正方第二副辯	3 分鐘	3 分鐘	3 分鐘	3 分鐘
反方第二副辯	3 分鐘	3 分鐘	3 分鐘	3 分鐘
台下發問	無	無	無	30 秒 (發問時間) 15 秒 (準備回答時間) 1 分鐘 (回答時間)
自由辯論	無	無	4 分鐘 (每隊)	
雙方結辯預備總結	1 分鐘	1 分鐘	1 分鐘	1 分鐘
反方結辯總結	4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
正方結辯總結	4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	4 分鐘

賽事	辯論員	發言時間	開始	最後30秒	時限到	15秒緩衝時間	逾時第16秒起
所有比賽	正方主辯 反方主辯	4分鐘	0秒 (1"響")	3分30秒 (1"響")	4分鐘 (2"響")	4分0秒 - 4分15秒	第16秒 (連續5"響")
	正方第一副辯 反方第一副辯 正方第二副辯 反方第二副辯	3分鐘	0秒 (1"響")	2分30秒 (1"響")	3分鐘 (2"響")	3分0秒 - 3分15秒	第16秒 (連續5"響")
	台下發問 (總決賽)	發問時間(30秒)、準備回答時間(15秒)、 回答時間-1分鐘(30秒-1"響")					
	自由辯論 (半準決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)	4分鐘 (3分30秒-1"響")					
	預備總結時間	1分鐘					
	反方結辯總結 正方結辯總結	4分鐘	0秒 (1"響")	3分30秒 (1"響")	4分鐘 (2"響")	4分0秒 - 4分15秒	第16秒 (連續5"響")

註：「菁莪教育」對所有條款及細則均有修改及解釋的權利。